

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
关于窑街污水处理厂、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个入河
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拟进行审查的公示

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窑街污水处理厂、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个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审查。

现将拟审查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—2025 年 6 月 11 日（10 个工作日）。

通讯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东 12 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66028364

邮编：450000

序号	论证报告名称	申请单位	报告编制单位	入河排污口位置	入河排污口类别及废水入河量	排放方式	入河方式	排放标准	主要污染物排放量
1	窑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	兰州市红古区供排水服务中心	甘肃锐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大通河甘青缓冲区大砂村断面（起始断面）下游 3.7 公里处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°51'33.45"、北纬 36°24'33.49"	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。 核定窑街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处理量为 0.8 万立方米/日，2035 年污水处理为 0.85 万立方米/日。 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建成实施（2025 年 9 月）后（外排水量为 243.2 万立方米/年）； 中水回用工程全部实施（2035 年）后（外排水量为 139.45 万立方米/年）	连续排放	管道	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控制浓度分别为 36.10 毫克/升、3.60 毫克/升（5.00 毫克/升，水温≤12℃），其他污染物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	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建成实施（2025 年 9 月）后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稳定控制在 87.8 吨/年、8.8 吨/年以内； 中水回用工程全部实施（2035 年）后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稳定控制在 50.3 吨/年、5.0 吨/年以内。
2	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	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	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	厂区东侧格楞沟右岸，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03°10'49.91"，北纬 36°11'35.5"	工业排污口。 废水入河量应控制在 84 万立方米/年（2800 立方米/日，年生产 300 天）以内	连续排放	管道	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分别按照 50 毫克/升、10 毫克/升、0.5 毫克/升进行控制，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	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42 吨/年、8.4 吨/年、0.42 吨/年。 总氮排放量现按照排污许可中的限值 31.99 吨/年控制，待《食品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实施后，总氮排放要求按照相关标准限值进行控制

